

法律學系 102-2 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3 年 4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30 分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（霖澤館 7 樓）

會議主席：謝銘洋院長

出席：陳志龍教授、李茂生教授、黃昭元教授、陳忠五教授、曾宛如教授、姜皇池教授、林鈺雄教授、林仁光教授、林彩瑜教授、張文貞教授、王皇玉教授、陳妙芬副教授、陳昭如副教授、汪信君副教授、林明昕副教授、王能君副教授、邵慶平副教授、莊世同副教授、吳從周助理教授、黃詩淳助理教授、周漾沂助理教授、謝煜偉助理教授、薛智仁助理教授；研學會代表魏早沛

休假：黃榮堅教授、王文宇教授、陳自強教授

出國：詹森林教授(國科會進修)、沈冠伶教授(國科會進修)

請假：蔡明誠教授、葉俊榮教授、葛克昌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林明鏘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蔡茂寅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陳聰富教授、許士宦教授、蔡宗珍教授、許宗力教授、蔡英欣副教授、吳英傑助理教授；系學會代表

列席：林芬香小姐、曹璫軒助教、吳欣穎小姐、李文洙小姐、黃麗祥小姐

記錄：吳玉芳秘書

壹、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

貳、確定議程

參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（略）

肆、報告事項（略）

伍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碩士班學則第 11 條修正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。

陸、臨時提案

第一案：本院年滿 65 歲以上兼任教師續聘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二案：兼任實務教師羅 OO 律師、黃 OO 律師續聘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三案：103 學年度本院曹 OO 助教新制助教續聘、晉薪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。

柒、臨時動議 無

捌、散會 下午 3 時